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2663號

原告 林靖翔
邱志儒

上列原告等與被告永嵩園藝事業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林靖翔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33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原告邱志儒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55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林靖翔、邱志儒分別起訴聲明請求被告各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元、15萬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分別為13萬元、15萬元，各應徵收裁判費1330元、1550元，原告各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三 重 簡 易 庭 法 官 王 凱 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書 記 官 楊 家 蓉